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481號

原告 周兆雄 住○○市○○區○○路00巷0號00樓之
0(管理處代收)

被告 許丁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犯詐欺等案件（本院刑事庭112年度審訴字第2687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22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間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逕稱Telegram）暱稱「不倒」、「大帥叔」之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嗣許丁文與「不倒」、「大帥叔」及系爭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逕稱LINE）暱稱「邱沁宜」、「陳惠怡」、「華晨專線客服NO.18」等帳號向原告佯稱：可參與股票投資以獲利云云，致使原告誤信為真，爰依指示於112年9月7日下午3時17分

01 許，將現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攜至臺北市○○區○
02 ○路00巷0號前。而被告則依「不倒」指示，前往上開地
03 點，自稱「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經理王子良」，並持
04 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偽造之識別證、收據，出面向原告
05 收取上開100萬元款項，被告將所取得之上開款項轉交予
06 「大帥叔」，而以此方式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
07 向，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8 付100萬元並加計利息等語，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
09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原告主張其遭被告所屬系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致陷於錯
13 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共計100萬元交付被告乙
14 節，已據被告於另案刑事案件審理中坦承不諱，經本院刑事
15 庭審理後，判決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6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隱匿特定犯
17 罪所得之去向而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論處之洗錢罪（案列：
18 本院刑事庭112年度審訴字第2687號，下稱系爭刑案）等
19 情，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刑案電子卷證確認無誤，被告經合法
20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本院審核系爭刑案卷證資料內容尚與原告所述相符，堪
22 信屬實。被告受系爭詐欺集團組織指揮，與該集團成員本於
23 詐騙他人金錢之共同決意，而各自分工遂行侵害行為之一
24 部，並因此致原告受有100萬元之損害，應可認定。依民法
25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自應負損
26 害賠償之責。

27 四、原告本件得請求之金額，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而本件起訴
28 狀繕本係於112年12月15日寄存送達（見附民卷第7頁），則
29 原告請求加計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2年12
30 月26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
31 核與民法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

01 相符，亦應予准許。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
03 萬元，及自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4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又「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
06 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
07 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前項訴訟，詐欺犯罪被
08 害人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
09 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
10 之一。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準用
11 前項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定有明文。原告
12 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法律規
13 定相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蔡斐雯